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兰石重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预计的，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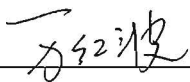
2、本次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万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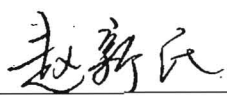
张金明



2016年11月28日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赵新民 

2016年11月28日